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年報 2016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

公司資料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目錄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寶越(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  
 王志軍(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世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關毅傑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黃繼東  
 王偉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世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周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國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胡寶越  
 譚德機  
 王偉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志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趙世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周哲(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寶越  
 陳國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志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趙世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2002室

## 授權代表

周哲  
 關毅傑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776,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503,0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財務年度增長約1.41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17,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港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約7.82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89港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約7.82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無）。

##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於過去2年一直錄得虧損，從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本集團採納了不同的措施，包括(i)出售非核心資產；(ii)採納更主動的接觸客戶方式；(iii)提交新投標時採取審慎態度；及(iv)考慮可行的方法以降低建築相關業務的潛在虧損，這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不僅大幅降低其現有業務的虧損，更錄得輕微溢利。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熱誠投入及勇於承擔工作，彼等實屬本集團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的關鍵。

## 前景

### 石墨烯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為本公司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89,000,000港元及(b)為本集團引入石墨烯生產業務，並與擁有商業生產石墨烯的知識及專業技術的Dai Jia Long先生（「Dai先生」）訂立戰略合作。

石墨烯的分子結構由單層碳原子粘合於六角形結構內組成，並可能為大自然中已知的最堅硬及最薄的物料。此物料亦具有其他特性，包括彈性良好、輕、導電及傳熱性能極高、抗菌、具記憶功能及不滲透。由於石墨烯自身的特性組合，其下游應用非常廣泛。石墨烯應用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儲存（例如電池）、防腐塗料、電磁波塗料、減少磨損及摩擦的導熱潤滑劑、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使用的導電塗料以及高敏感度生物及化學傳感器。

董事會認為，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乃黃金商機，此乃考慮到(i)石墨烯行業之長遠前景；(ii)Dai先生在穩定生產高質量石墨烯上已證明成功；(iii)與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就設立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訂立的技术合作協議，為期3年；(iv)與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就石墨烯防腐塗料及

漆料研發與應用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為期3年；(v)首條石墨烯生產線的試行結果令人滿意；(vi)海洋化工就石墨烯防腐塗料應用之正面發展；及(vii)本集團可利用其與不同工業家、政府單位及科研機構之廣泛聯繫，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涉足優質石墨烯商業生產業務，且其能於現時分散及供應不足的市場上建立重要地位。

截至本報告日期，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發展進度良好，並符合董事會預期。首條年產能約達3.5噸之石墨烯生產線的安裝及試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而其石墨烯產出的質量已獲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及海洋化工肯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海洋化工告知其在石墨烯產品防腐於塗料的應用研發上取得正面發展。預期石墨烯生產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或年底產生收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溢利。

### 建築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擬繼續其建築及其他業務。就建築相關業務而言，香港技術勞工短缺仍然是本集團建築業務正面對的最具挑戰性因素，但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憑藉其於過去超過二十年處理各式各樣建築工程的豐富經驗，成功把握前景光明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採納不同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建築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另一方面，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澳洲發展中物業的不利影響，使其業績自此一直下降。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其狀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並信賴董事會。同時，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最真摯感謝，感謝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盡忠職守及勤勉工作。

周哲

主席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77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50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27,000,000港元或約41%。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毛損約23,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整經營十二個月，使石墨烯生產以及金屬及物料貿易分部營業額增加，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經營少於八個月；及(ii)物業維修保養合約的進度有所改善，使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營業額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17,300,000港元。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採納更積極的接觸客戶方式及設立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樓宇建築分部的毛利有所改善；(ii)改善物業維修保養合約的進度，使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的毛利有所改善；及(i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香港辦公室物業的收益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獲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投得22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1,206,000,000港元，其中4份合約總值約為20,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2份合約總值約為766,000,000港元的合約屬物業維修保養分部及16份合約總值約為420,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9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訂立若干合約總值約137,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25,700,000港元。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香港辦公室物業的收益約23,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117,3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港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約7.82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89港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約7.82港仙）。

## (2) 業務回顧

###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2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35,600,000港元。由分部虧損扭轉為錄得分部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採納更積極的接觸客戶方式及設立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毛利有所改善所致。

###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持續的分部收益增長。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約為46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82,000,000港元增加66%，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14,800,000港元。由分部虧損扭轉為錄得分部溢利主要歸因於改善物業維修保養合約的進度，使毛利有所改善所致。

###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4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06,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6,400,000港元)。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升，而分部溢利則有所下跌。分部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進行的項目數目上升。分部溢利下跌則由於建築成本上升所致。

### (iv) 石墨烯生產以及金屬及物料貿易

石墨烯生產以及金屬及物料貿易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0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28,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石墨烯生產以及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整經營十二個月，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經營少於八個月。由於石墨烯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仍處於發展階段，其並無錄得收益。

### (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0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整經營十二個月，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經營兩個月及(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澳洲發展中物業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25,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由於其市值下跌，已確認澳洲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約3,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 資本架構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i) 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Dai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Dai先生將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認購價」)；
- (ii) 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周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全資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訂立(a)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Mega Start將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b)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iii) 與八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該等投資者將認購最多690,000,000股認購股份(統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因此，合共900,000,000股總面值為9,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已獲以現金認購並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包括Dai先生、Mega Start及該等投資者)，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以現金認購並正式發行予Mega Start。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9,000,000港元(經扣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發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用於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業務以外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應用	將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於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使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 使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20	—	20
安裝生產線	110	—	110
成立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	60	1.6	58.4
為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 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20	—	2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9	2.3	76.7
<b>總計</b>	<b>289</b>	<b>3.9</b>	<b>285.1</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銀行現金、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之方式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 股份分拆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被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自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起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份分拆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4) 財務狀況

除於上文(3)資本架構一節提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自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募集之資金外，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若干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交易。鑒於該等外幣兌港元(為我們的報告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4,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5,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6,200,000港元。現金淨額結餘以已質押銀行存款加受限制現金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算。現金淨額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募集所得的資金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零	7,560
其他應收款項	14,692	11,177
銀行存款	39,816	19,717
銀行現金	20,550	零
應收票據	零	30,659
	<b>75,058</b>	69,113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6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5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00,000港元)。

## (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作出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在本年度完結時仍控制良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本集團注入所得款項淨額289,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列賬為約94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4,800,000港元）及約45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2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6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集中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需求。

##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所作出之擔保	141,189	164,3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由於上市股份的市值持續長期下跌，故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於損益錄得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買價盤釐定。

### (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492,626	19,671	400,996	<b>1,111,301</b>
物業維修保養	1,217,918	766,483	—	<b>1,984,401</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56,932	420,296	267,748	<b>809,480</b>
	3,367,476	1,206,450	668,744	<b>3,905,182</b>

####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新加坡之現有Teck Whye Primary School及West View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進行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7,488
位於新加坡的Teck Whye Avenue (CK6)及Bedok Reservoir (KE3)的擬興建多層停車場第五期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7,356
位於新加坡2 Pereira Road的擬興建八層多用戶輕工業(B1)發展項目連地下停車場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2,953
位於新加坡Truro Road的擬興建一棟五層住宅單位發展項目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1,874
總計		19,6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香港九龍東及中醫院聯網小型工程定期合約	二零一五年六月	726,483
香港大學空置宿舍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40,000
總計		766,483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海港城E及F座B樓至3樓之擬改建及加建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五年四月	65,322
更換香港總部及飛行訓練中心的幕牆及外牆塗層	二零一五年六月	88,208
香港北角蘇浙小學維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2,650
香港的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六層西大堂商舖範圍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20,534
香港明愛醫院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新辦事處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2,395
香港九龍朗豪坊Pure Yoga (LP)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8,350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翻新及改善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33,820
澳門威尼斯人家庭友善入口加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7,535
香港大埔工業邨Sunny Hose Building的小型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300
為視界香港供應、安裝及拆除雕塑的固定裝置	二零一五年十月	1,500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沙田中心的外牆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0,250
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的李嘉誠樓18樓的天台延伸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18,294
位於香港鰂魚涌的一間健身中心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2,959
位於香港南灣道華景園第二期的翻新及維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6,421
位於香港港龍及國泰貨運的統一排序及自動檢索系統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1,770
位於香港國泰城逸泰居的外牆修整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9,988
總計		420,2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九龍渭州道4號的住宅重建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5,555
建議於新加坡Punggol Drive/Edgefield Plain的Lot 02697C PT MK 21興建新小學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15,880
就新加坡的People's Association設計及興建位於Hougang Avenue 9的擬建社區大樓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83,747
建議位於新加坡Asimont Lane (Novena Planning Area)的多個3層高住宅樓宇單位(Strata Terrace Dwelling Units)的多層地皮發展工程 (Strata Landed Development)(共21個單位，並配有地庫停車場)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65,373
就位於新加坡之現有Teck Whye Primary School及West View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進行之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7,488
位於新加坡2 Pereira Road的擬興建八層多用戶輕工業(B1)發展項目連地下停車場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2,953
總計			400,996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羅素街2-4號及堅拿道東6-9號2000年廣場之 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63,000
位於香港杏花新城西翼2樓的重新規劃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26,347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4號的重新規劃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69,863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Sunny Hose Building的 防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7,850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Sunny Hose Building的 室內裝修及洗手間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900
香港九龍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的 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2,686
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思齊樓的餐飲及 康樂設施翻新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50,913
香港北角蘇浙小學維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650
香港明愛醫院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新辦事處 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395
香港九龍朗豪坊Pure Yoga(LP)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8,350
澳門威尼斯人家庭友善入口加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7,535
香港大埔工業邨Sunny Hose Building的 小型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300
位於香港鯉魚涌太古坊的一間健身中心的 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2,959
總計			267,7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整體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報告日期止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新加坡現有Park View、Elias Park、Pasir Ris及Tampines North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8,352
位於新加坡2 Woodlands Drive 1的Woodgrove Primary School及1 Bedok South Avenue 2的Bedok Green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4,472
香港虎豹別墅活化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119,800
位於新加坡31 Gangsa Road的現有Fajar Second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4,587
總計		137,211

###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8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8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置業有限公司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12) 就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詳情外，本集團並無執行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協議，亦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 (13)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石墨烯生產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成功視乎下游製造商是否接受將石墨烯用於其生產程序或製成品。儘管石墨烯有多個潛在應用，並有潛在巨大全球市場，概不能保證石墨烯將在商業上獲廣泛接納為應用材料。即使石墨烯獲廣泛接納，將現時的意向轉換成可獲廣泛接納的商業應用可能需要一段較預期長的時間，而本集團亦未必可成功從中實現商業及財務利益。
- (ii) 由於預期越來越多公司參與石墨烯生產業務，並開始對石墨烯生產及應用進行研發，本集團的石墨烯生產業務未必可成功競爭。該等公司可能最終能取得研究突破，並生產與本集團所生產者類近甚至更優質的石墨烯，或能以更快速度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當生產優質石墨烯的技術普及，本集團未必可於市場上成功競爭。

#### 有關建造相關及其他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屬勞工密集性。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並因而減低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之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未必可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之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收費。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工程進行時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環境、意外、機械及設備故障以及不可預見的現場環境。涉及工程的任何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基準承包項目。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以取得新的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為我們的投標定出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周先生」)，51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時出任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周先生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彼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周先生出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胡寶越先生**(「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湖南雲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高級經理。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獲委任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生效。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任上海工商聯寧波商會副會長、寧海上海商會會長、上海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經驗，尤其是經營及策略管理方面，並擁有豐富的工業製造領域的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獲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且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彼目前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0)、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2)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9)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上述九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繼東先生(「黃繼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繼東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黃繼東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繼東先生於該公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位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繼東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Fontainebleau)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繼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黃繼東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IMCHK)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偉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偉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王偉軍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之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王偉軍先生於會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亦曾擔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並曾擔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高級管理層

**Dai Jia Long先生**(「**Dai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及技術總監。Dai先生於二維材料生產技術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並於研製相關設備方面擁有經驗。Dai先生乃生產人造雲母(一種類似石墨烯的二維材料)之專家，並已發明多達50項與人造雲母有關之專利。彼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根據可供公眾查閱之新聞報導，該公司乃全球最大的合成雲母製造商。Dai先生亦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中國非礦協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非礦協會旗下的雲母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在彼對二維材料的基礎上，Dai先生亦一直研究石墨烯及進行有關石墨烯生產方法的研究。

**黃羅輝先生**(「**黃羅輝先生**」)，56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黃羅輝先生曾任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黃羅輝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黃羅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授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黃羅輝先生現時為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55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及宏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委任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語文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王志健先生(「王志健先生」)，53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王志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獲選為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香港建造商會第六十八屆理事會會員。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志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王志健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碧鳳女士(「馬女士」)，52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馬女士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馬女士於本集團的澳門及新加坡業務擴充項目中擔當領導角色。馬女士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馬女士曾擔任鶴記營造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Bain D'or Co., Ltd.的建築部經理、Taisei Corporation的合約經理、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馬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取得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的高級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拿督Eng Son Yam先生**(「**拿督Eng先生**」)，63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Wan Chung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負責Wan Chung Singapore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拿督Eng先生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拿督Eng先生曾參與住房、醫院、綜合渡假村及宗教建築等工程項目。拿督Eng先生亦致力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發展投資。拿督Eng先生於過去多年建立強大的同業主要公司網絡。拿督Eng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馬六甲(拿督Eng的出生地)的青年教育工作。為表彰其對當地學校作出的貢獻，拿督Eng先生獲馬來西亞馬六甲政府頒授「DSM拿督」。拿督E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企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拿督E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東西方智慧與企業管理高級研修班。

**Tan Chwee Kee先生**(「**Tan先生**」)，59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副董事總經理。Tan先生於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樓宇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Wan Chung Singapore前，Tan先生為HLH Development Pte Ltd (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集團HLH Group Limited的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Tan先生加入集永成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集團)出任Pinnacle@Duxton項目(由政府推出的首個50層高密度公營房屋項目)助理總經理。該項目為國際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並設有兩層的空中花園及連接各幢的頂層。Tan先生領導技術團隊，並負責處理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空中花園工程的設計問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Tan先生為Hong Lai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建屋發展局任職結構工程師。T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年內，已舉行九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周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此前王志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止)，而胡寶越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已分別單獨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九次會議及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各相關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股東 大會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哲(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2	7/7
胡寶越(署理行政總裁)	2/2	9/9
關毅傑	2/2	9/9
王志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1/1	3/3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2/2	9/9
黃繼東先生	2/2	9/9
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2	7/7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3/3

###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周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關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關先生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黃繼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繼東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胡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譚先生及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分別個別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之前由王志軍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止)，而胡先生則擔任署理行政總裁。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4
1,500,001至2,000,000	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審核委員會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情況如下：

#### 出席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黃繼東先生	2/2
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胡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黃繼東先生(主席)	1/1
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胡寶越先生	1/1
陳國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譚德機先生	1/1
王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勾，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胡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作推薦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出席次數

周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胡寶越先生	1/1
陳國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譚德機先生	1/1
黃繼東先生	1/1
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志軍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酬金如下：

	港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費	1,200,000
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核服務費	45,500
已付德勤的非審核服務費	553,000
<b>總計</b>	<b>1,798,500</b>

就非審核服務產生的費用金額乃自(i)稅務服務；(ii)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通函之其他財務相關服務所產生。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1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3/3
關毅傑先生	3/3
王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2/2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3/3
黃繼東先生	3/3
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風險管理、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其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營運的效用及效率、資產保障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此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用作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效風險，其目標為就達致組織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評估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性監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02室；
2. 致電2811 1602；
3. 傳真至2811 3183；或
4. 電郵至info@visionfame.com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2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7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

關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關先生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關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2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ii)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及(iii)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該等活動，包括闡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盡其所能遵守其經營所處的地區的相關法例、法規及環境政策。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11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62.8%。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1.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19.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0.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有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達176,969,000港元。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2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架構」一節項下。

於年內訂立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續的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Mega Start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不包括新石墨烯業務)。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股份分拆後調整為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且將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超過3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其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8,1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王志軍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胡先生、譚先生及黃繼東先生須輪值告退。除胡先生因彼受僱於其他事務而不會重選外，譚先生及黃繼東先生願意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中期報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的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關先生獲委任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彼獲委任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的服務協議

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董事會報告(續)

周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關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關先生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黃繼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繼東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胡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載列第29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訂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屬任何前述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期間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周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L)	16.67%
陳國寶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 (L)	1.25%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00,000,000股份的權益包括(i) Mega Start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80,000,000股轉換股份，倘相關條件於轉換期間獲達成，Mega Start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80,000,000股本公司之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陳國寶先生擁有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福美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寶先生被視為於福美嘉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Mega Star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6.67%
Dai Jia Lo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L)	10.17%
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9.17%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9.17%
Dungbao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9.17%
Ma Zenglin 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L)	9.17%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L)	9.00%
Yu Wudan 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9.00%
Bold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L)	8.00%
Wang Guohua 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 (L)	8.00%
Yao Xiaojun 女士(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 (L)	8.00%
Fount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L)	7.92%
Tang Hao 先生(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 (L)	7.92%
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00,000 (L)	6.92%
Wang Ning 先生(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83,000,000 (L)	6.92%
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L)	5.58%
Chen Hong 女士(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67,000,000 (L)	5.58%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Mega Start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80,000,000股轉換股份，倘相關條件於轉換期間獲達成，Mega Start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80,000,000股本公司之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3.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擁有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的5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rnstar Holding Ltd.被視為於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ung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被視為於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ba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於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Yu Wudan先生擁有Talent Holdings Limited的8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Wudan先生被視為於Tal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ng Guohua先生擁有Bold Elite Limited的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Guohua先生被視為於Bold Elite Limited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Yao Xiaojun女士擁有Bold Elite Limited的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Xiaojun女士被視為於Bold Elite Limited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td持有的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Wang Ning先生擁有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Ning先生被視為於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8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Chen Hong女士擁有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Hong女士被視為於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與之相關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在有關合約。

## 重大合約

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仍然生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5(b)。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先生、黃繼東先生、王偉軍先生及趙世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訂立：

- (a) 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港元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b) 一份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拆細後修訂為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超過3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其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之關連方交易(不包括有關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之交易，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五年財務概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23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安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115頁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02,744	1,776,238
銷售成本		(2,427,255)	(1,798,767)
毛利/(毛損)		75,489	(22,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772	7,061
行政開支		(76,895)	(87,717)
其他經營開支		(4,788)	(6,160)
融資成本	7	(5,575)	(6,8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6)	3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997	(115,787)
所得稅開支	10	(1,079)	(1,4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9,918	(117,2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	(4,537)	(2,15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一減值虧損	15	4,101	2,9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6)	787
		1,567	(2,314)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131	(1,52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131	(1,5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049	(118,7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90港仙	(7.82港仙)
攤薄		0.89港仙	(7.8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55	31,4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572	56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	—	—
可供出售投資	15	3,396	7,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5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25	39,943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16	27,580	53,285
在建物業	17	—	24,2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30,191	238,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8,397	210,379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	60,366	1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97,801	188,754
流動資產總額		944,335	734,848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16	3,872	5,977
貿易應付款項	21	307,385	237,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35,110	173,03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5(b)	107,953	119,862
應付稅項		2,505	2,6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976	33,007
流動負債總額		458,801	572,228
流動資產淨額		485,534	162,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859	202,5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12,529	—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35(b)	170,000	170,000
計息其他借款	23	2,216	4,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828	828
遞延稅項負債	26	—	1,6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573	176,574
資產淨額		324,286	25,989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12,000	3,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4	11,746	—
其他儲備	29	300,540	22,989
總權益		324,286	25,989

周哲  
董事關毅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外匯儲備	資本 儲備 (附註ii)	法定 儲備 (附註iii)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附註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00	44,322	—	7,253	3,642	12	(351)	22,000	64,901	144,779
年度虧損	—	—	—	—	—	—	—	—	(117,263)	(117,2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稅後)	—	—	—	—	—	—	787	—	—	7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314)	—	—	—	—	—	(2,314)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2,314)	—	—	787	—	(117,263)	(118,79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00	44,322	—	4,939	3,642	12	436	22,000	(52,362)	25,989
年度溢利	—	—	—	—	—	—	—	—	19,918	19,9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稅後)	—	—	—	—	—	—	(436)	—	—	(43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567	—	—	—	—	—	1,56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1,567	—	—	(436)	—	19,918	21,049
發行股份(附註27)	9,000	261,000	—	—	—	—	—	—	—	27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7)	—	(4,498)	—	—	—	—	—	—	—	(4,49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	11,746	—	—	—	—	—	—	11,74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6,506*	3,642*	12*	—*	22,000*	(32,444)*	324,28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300,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2,989,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 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 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於過往年度所產生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 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 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 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前一個年度均錄得虧損, 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97	(115,7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575	6,834
銀行利息收入	5	(770)	(820)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5	(4,404)	(3,08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13)	(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6	(392)
政府補貼	5	—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056	727
折舊	6	8,266	7,57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4,101	2,943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6	—	3,217
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	6	—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68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2,707)	—
		13,794	(99,066)
在建物業減少／(增加)		25,113	(24,607)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減少／(增加)		28,229	(10,9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2,405)	(53,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897	(142,915)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減少		(2,154)	(7,7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9,605	66,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6,844)	158,413
經營所用現金		(15,765)	(113,418)
已退回／(已付)香港稅項		(34)	231
已付海外稅項		(2,383)	(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182)	(113,19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59)	(7,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6	237
與一名經紀之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775	(775)
收購附屬公司	30	—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29,800	—
已收投資收入		13	14
已收利息		770	82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5,458
獲聯營公司交回資金		—	1,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099)	24,9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36	25,49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4,498)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000	—
新增銀行貸款		—	92,65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980)	(66,573)
已收政府補貼		—	750
已付利息		(1,209)	(374)
關連方結餘變動		(16,000)	(9,205)
聯營公司結餘變動		—	(7,0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9,313	10,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9,767	(77,4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54	267,1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0)	(9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351	188,75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397,801	188,754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受限制現金 (就銀行融資受限制)	20	20,55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351	188,7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提出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
- 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 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000港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附註i)
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4,700,000新加坡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附註ii)
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地基及樓宇 建造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 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宏宗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雅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設計服務及 投資控股
長城能源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金屬及物料貿易
1315 Design Proper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	100	提供設計服務及 物業發展
中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俊天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衡途金屬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內地	100,000港元	—	100	金屬及物料貿易
中置國際(青島)地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房地產管理 及顧問服務
深圳前海天高長城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內地	—	—	100	金屬及物料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 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內地	500,000,000港元	—	100	石墨烯生產及 物料貿易
中國碳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 (ii)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v) 該公司尚無已繳足資本。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香港或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按適用者)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金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接獲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公司之合營安排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內，而範圍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適用者)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項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而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當中有關於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財務資料披露。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營運(其中共同營運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營運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營運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就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全部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可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的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以公平值按比例分佔淨資產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平值之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而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建築工程合同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獨立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惟當該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租賃年期或1.3%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年期或25%至33%之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電腦	33%
汽車	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計入融資租賃，惟仍按其預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適用者)。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使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之其他營運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撥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可換股債券

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的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短期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得出。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並且本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c)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的服務完成時；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約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預期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建造合約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合適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益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至今已進行獲認證工程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額的百分比得出。

成本加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段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及賺取之有關費用，以截至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其中僱員以提供的服務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值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由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項目指於該期初及該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於修改日期所計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則被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處理。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之每月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營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此附屬公司須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撥支該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或興建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首次記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匯兌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直就若干建築工程涉及若干法律申索。該等法律申索產生的或然負債已由管理層經參考法律意見後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經審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就訴訟作出之撥備屬充足。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產生的尚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16,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211,000港元)、50,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81,000港元)及1,6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管理層會作出有關價值下降的假設，以確定是否存在應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3,000港元)。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3,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79,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因技術創新及競爭者因應嚴峻之行業周期而採取之行動，或會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之非策略性資產，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並因而令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按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得出)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

於估計總結果時，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表現釐定來自該等建築合約的應佔溢利或可預見虧損金額，過程需要管理層就建築收益及成本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列的條款估算。倘合約工程的變動、申索及獎金付款已經客戶同意及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金額將會入賬。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初步開支及分包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的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需定期審閱由項目經理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建築合約的預算以釐定完工百分比。估計建築收益或建築成本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於損益中確認的可預見虧損或應佔溢利金額。

#### 物業維修保養收益確認

於提供服務時，物業維修保養收入按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計獲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及客戶共同同意的申索陳述書(如有)或於報告期末後由客戶發出的完成報告估計已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程度及各未完成工程訂單的收益金額。顯示於完成報告的已完成工程訂單的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將影響各報告期間於損益確認的物業維修保養收益。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
- (d)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
- (e) 石墨烯生產以及金屬及物料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方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投資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總辦事處之收益以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已抵押銀行貸款、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年內概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讓(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以及金屬及 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9,748	476,564	468,380	36,134	1,051,918	2,502,744
分部業績：	22,525	21,617	22,761	10,374	1,929	79,206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61
行政開支						(76,895)
融資成本						(5,57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除稅前溢利						20,997
分部資產：	97,588	88,849	194,463	254	96,676	477,8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0,830
資產總額						968,660
分部負債：	103,490	95,632	129,044	324	18,976	347,46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908
負債總值						644,37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55	6	859	—	3	4,823
資本開支*	24	517	165	—	22	72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648	39	687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以及金屬及 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7,794	405,949	281,834	3,114	527,547	1,776,238
<b>分部業績：</b>	(35,620)	26,432	(14,786)	(103)	1,414	(22,663)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78
行政開支						(87,230)
融資成本						(6,8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943)
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 的減值虧損						(4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92
除稅前虧損						(115,787)
<b>分部資產：</b>	123,673	57,490	109,606	30,987	176,180	497,93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6,855
資產總值						774,791
<b>分部負債：</b>	138,379	64,602	73,163	599	144,087	420,8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7,972
負債總額						748,802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453	874	117	—	—	5,444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	—	—	3,217	—	3,217
資本開支*	3,858	2,977	106	1,033	—	7,974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977,337	1,299,659
新加坡	234,196	456,469
澳門	9,616	15,900
中國內地	256,014	4,210
澳洲	25,581	—
	<b>2,502,744</b>	1,776,238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經營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140	11,282
新加坡	12,351	19,783
澳門	—	5
中國內地	1,438	994
	<b>20,929</b>	32,06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478,540	303,834
客戶B <sup>2</sup>	473,642	72,011
客戶C <sup>2</sup>	294,695	313,372
客戶D <sup>3</sup>	174,093	207,065

<sup>1</sup> 來自樓宇建造及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sup>2</sup> 來自金屬及物料貿易的收益。

<sup>3</sup>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物業維修保養；物業發展以及提供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屬及物料貿易的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樓宇建造	469,748	557,794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476,564	405,949
物業維修保養	468,380	281,834
物業發展以及提供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36,134	3,114
金屬及物料貿易	1,051,918	527,547
	<b>2,502,744</b>	1,776,238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156	12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4,404	3,089
銀行利息收入	770	82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3	14
政府補貼	2,114	750
其他	2,608	2,264
	<b>10,065</b>	7,061
<b>盈利</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22,70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2,772</b>	7,06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b>1,377,307</b>	1,272,635
售出存貨的成本		<b>1,049,948</b>	526,132
核數師酬金		<b>1,200</b>	1,320
折舊	12	<b>8,266</b>	7,57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b>3,814</b>	6,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2,056</b>	7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b>106,713</b>	106,997
退休計劃供款*		<b>3,886</b>	3,948
		<b>110,599</b>	110,945
外匯差額，淨額		<b>3,821</b>	7,443
由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	13	—	487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sup>^</sup>		<b>4,101</b>	2,943
在建物業的減值虧損 <sup>^</sup>		—	3,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sup>^</sup>	12	<b>687</b>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sup>^</sup>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b>4,091</b>	6,460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	<b>116</b>	18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b>1,368</b>	186
	<b>5,575</b>	6,83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29	45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25	4,715
退休計劃供款	54	8
	4,979	4,723
	5,608	5,173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趙世存	147	150
譚德機	150	150
黃繼東	150	150
王偉軍	104	—
	551	45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b>執行董事：</b>				
王志軍	—	940	8	948
胡寶越(署理行政總裁)	—	1,020	20	1,040
關毅傑	—	1,099	18	1,117
周哲	—	1,866	8	1,874
	—	4,925	54	4,979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寶	78	—	—	78
	78	4,925	54	5,057
<b>二零一五年</b>				
<b>執行董事：</b>				
王志軍	—	2,000	—	2,000
胡寶越(署理行政總裁)	—	1,020	—	1,020
Gavin Xing(行政總裁)	—	1,617	6	1,623
關毅傑	—	78	2	80
	—	4,715	8	4,72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五大最高酬金僱員

本年度五大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的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76	4,450
退休計劃供款	72	83
	<b>6,148</b>	4,533

非董事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及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b>4</b>	3

## 10.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擁有過往年度承前的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於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該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2,445	7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	(22)
遞延(附註26)	(1,304)	799
年內支出稅項總額	<b>1,079</b>	1,47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適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稅項開支對賬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97	(115,787)
按法定稅率計的稅項	3,666	(20,683)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62)	(60)
毋須課稅的收入	(3,783)	(521)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	4,423	5,585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5,064)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99	17,1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5.1%(二零一五年：-1.3%)計算的稅項開支	1,079	1,476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213,114,754股(2015年：(經重列)1,500,000,000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發行或轉換而按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使用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計算	<b>19,918</b>	(117,263)
可換股債券利息	<b>275</b>	—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0,193</b>	(117,2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b>2,213,114,754</b>	1,5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可換股債券	<b>60,820,165</b>	—
	<b>2,273,934,919</b>	1,500,000,000

附註：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進一步闡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00	3,039	30,369	2,553	4,111	49,072
累計折舊	(1,440)	(1,827)	(10,314)	(1,535)	(2,459)	(17,575)
賬面淨值	7,560	1,212	20,055	1,018	1,652	31,49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7,560	1,212	20,055	1,018	1,652	31,497
添置	—	1,483	823	553	—	2,859
出售	—	(487)	(1,802)	—	(3)	(2,2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7,410)	—	—	—	—	(7,410)
本年度撥備折舊	(150)	(597)	(6,363)	(572)	(584)	(8,266)
減值	—	—	(392)	(295)	—	(687)
匯兌調整	—	—	157	(7)	4	15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11	12,478	697	1,069	15,85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072	26,032	2,708	4,127	35,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61)	(13,554)	(2,011)	(3,058)	(20,084)
賬面淨值	—	1,611	12,478	697	1,069	15,855
<b>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00	3,798	28,628	1,292	2,906	45,624
累計折舊	(1,260)	(1,756)	(6,870)	(1,073)	(2,266)	(13,225)
賬面淨值	7,740	2,042	21,758	219	640	32,39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7,740	2,042	21,758	219	640	32,399
添置	—	909	3,603	1,044	1,674	7,2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694	339	—	1,033
出售	—	(669)	(191)	(104)	—	(964)
本年度撥備折舊	(180)	(1,063)	(5,229)	(480)	(626)	(7,578)
匯兌調整	—	(7)	(580)	—	(36)	(62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60	1,212	20,055	1,018	1,652	31,49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00	3,039	30,369	2,553	4,111	49,072
累計折舊	(1,440)	(1,827)	(10,314)	(1,535)	(2,459)	(17,575)
賬面淨值	7,560	1,212	20,055	1,018	1,652	31,49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9,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55,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約7,560,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2	567
收購所得商譽	487	487
	1,059	1,054
減值撥備 <sup>#</sup>	(487)	(487)
	572	567

<sup>#</sup> 已就於一項賬面值為1,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4,000港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000港元)，乃由於董事經參照該聯營公司按被投資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表現審閱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並認為無法收回該金額。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 (「Castilia」)	普通	新加坡	20	不活躍

下表闡述Castilia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及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47	4,243
流動負債	(485)	(1,410)
資產淨值	2,862	2,8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0%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投資賬面值	572	567
收益	—	—
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	1,96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Keat Seng-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	普通	新加坡	50%	提供地基工程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投資。

由於分佔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合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1,000港元)及2,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12,000港元)。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3,090	7,577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306	302
	3,396	7,879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毛損達4,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6,000港元)，當中4,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3,000港元)由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股本證券，以及固定年利率為4.7%的債務證券投資。

年內，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經減值，而減值虧損4,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3,000港元)(當中包括自其他全面收入4,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3,000港元)重新分類)已於年內的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7,580	53,28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872)	(5,977)
	23,708	47,308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及就迄今為止可預見虧損的撥備 減：進度款項	1,533,816 (1,510,108)	1,509,242 (1,461,934)
	23,708	47,308

## 17. 在建物業

該物業位於澳洲，並於年內出售。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i)	271,718	187,521
應收保固金(附註ii)	58,473	50,908
	330,191	238,429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應收票據30,65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計入上述金額，並透過以追索整筆款項的基準折現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日未有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結餘。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有關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賬面值，並確認轉讓資產作為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3)的已收現金。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30,659
相關負債賬面值	—	(30,6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 (ii) 該金額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其中約45,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300,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按適用者)。本集團尋求保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屬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27,516	158,788
1至3個月	43,888	27,265
超過3個月	314	1,468
	<b>271,718</b>	187,521

概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4,795	172,040
逾期少於3個月	26,813	15,315
逾期超過3個月	110	166
	<b>271,718</b>	187,521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加上仍可悉數收回結餘，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4,924	163,4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75	46,894
	132,899	210,379
減：非即期部分	(4,502)	—
	128,397	210,379

計入上述淨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擔保而抵押之金額約14,6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77,000港元)。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351	188,754
銀行定期存款	39,816	19,717
	458,167	208,471
減：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39,816)	(19,717)
銀行融資之受限制現金	(20,550)	—
	(60,366)	(1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801	188,7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7,9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5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為一日至三個月不定，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36,547</b>	174,608
應付保固金	<b>70,838</b>	63,057
	<b>307,385</b>	237,66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b>224,443</b>	155,280
1個月至3個月	<b>6,713</b>	17,270
超過3個月	<b>5,391</b>	2,058
	<b>236,547</b>	174,608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b>18,655</b>	141,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283</b>	32,664
	<b>35,938</b>	173,862
減：非即期部分	<b>(828)</b>	(828)
即期部分	<b>35,110</b>	173,034

其他應付款項屬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5)	1.38至2.91	二零一七年	1,976	1.45至2.91	二零一六年	2,3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4.00	二零一六年	30,659
			1,976			33,007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5)	1.38至2.91	二零一八年	2,216	1.45至2.91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4,112
			4,192			37,11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30,659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以內	1,976	2,348
於第二年	1,278	1,938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8	2,174
	4,192	37,119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達30,659,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所抵押。
- (b)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達9,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55,000港元)的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收取的費用抵押。
- (c) 應付融資租賃4,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15,000港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30,659,000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進行股份分拆後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將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乃按發行日期使用等同市場利率對類似債券(不帶轉換權)作出估算。餘額分配為權益組成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千港元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24,000
權益組成部分	(11,746)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12,254
利息開支	2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12,5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樓宇建築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該等租約概無重續條款及漲價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069	2,466	1,976	2,348
於第二年	1,357	2,029	1,278	1,938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2	2,313	938	2,174
最低融資租金付款總額	4,428	6,808	4,192	6,460
未來融資支出	(236)	(3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總額	4,192	6,46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3)	(1,976)	(2,348)		
非即期部分(附註23)	2,216	4,1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634	—	1,6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304)	—	(1,304)
匯兌調整	(333)	—	(333)
	3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5	(160)	845
自本年度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39	160	799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634	—	1,634

本集團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稅項虧損66,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29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自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1,6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9,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其乃產生於已在一段時間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該間聯營公司及該間合營公司將於可預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合共約為15,2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4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000	3,000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	3,000	44,322	47,322
新發行(附註)	900,000,000	9,000	261,000	2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498)	(4,4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	300,824	312,82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港元發行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股份分拆，其進一步解釋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9.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置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之全部股權，其於中國內地從物業開發及相關管理服務。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以現金11,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以下為被收購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就收購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5)
應付稅項	(1,892)
按公平值之總可識別資產淨值，以現金結付	11,000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1,991,000港元，由於預期所有款項均可悉數收回，故相等於其公平值。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75,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以下為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4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43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175)
	(132)

自收購事項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3,114,000港元，並為該綜合溢利貢獻2,075,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發生，則於該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1,791,464,000港元及104,51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說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實際落實，亦並非擬為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遞延稅項負債	26	(3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7,093 22,707
		29,800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29,800

以下為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代價及淨流入	29,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本集團實質出售一個辦公室物業。

### 32.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141,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30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隨後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申索、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申索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18、19及20。

###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機器及員工宿舍，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下列到期時間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123	3,446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2	5,285
	6,685	8,73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i)	4,091	6,460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ii)	—	111

附註：

- (i) 利息開支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的貸款收取之貸款利息。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的詳情詳述於下文附註35(b)。
- (ii) 本集團乃參考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收取管理費。

- (b) 與一名關連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之墊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該等款項包括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二零一五年：3.8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經黃羅輝先生延期)之貸款170,000,000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107,9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862,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墊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d) 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90,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上文(a)(i)及(d)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各項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396	3,396
貿易應收款項	330,191	—	330,1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37,975	—	37,975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0,366	—	6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801	—	397,801
	<b>826,333</b>	<b>3,396</b>	<b>829,729</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7,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09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7,9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92
可換股債券	12,529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70,000
	<b>607,153</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項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續)

二零一五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879	7,8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8,429	—	238,4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46,894	—	46,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17	—	1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54	—	188,754
	493,794	7,879	501,67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60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9,8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119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70,000
	576,24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與一名關連方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得出。

##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3,396	—	—	3,39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7,879	—	—	7,879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一名關連方之結餘及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有可供銷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自其經營產生。

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目前概無特定對沖機制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對新加坡元、澳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可能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b>(948)</b>	—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b>948</b>	—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5	<b>10</b>	—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5)	<b>(10)</b>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b>17,220</b>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b>(17,220)</b>	—
<b>二零一五年</b>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414)	—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414	—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5	1,167	—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5)	(1,167)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61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6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受到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等同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概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乃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由客戶／對手方管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二零一五年：26%）及63%（二零一五年：6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短期資金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及預測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乃確保其金融負債到期日配合其金融資產到期日，並維持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超過一，藉以加強流動資金的穩定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貿易應付款項	—	307,385	—	307,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094	—	5,09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7,953	—	—	107,953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	171,700	171,700
可換股債券	—	—	24,000	24,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69	2,359	4,428
	<b>107,953</b>	<b>314,548</b>	<b>198,059</b>	<b>620,560</b>
<b>二零一五年</b>				
貿易應付款項	—	237,665	—	237,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1,601	—	11,60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9,862	—	—	119,86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	176,460	176,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352	4,342	38,694
	<b>119,862</b>	<b>283,618</b>	<b>180,802</b>	<b>584,282</b>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延續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作出的回報資金或發行新股。年內概無就管理資金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金。債務淨額包括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872	5,977
貿易應付款項	307,385	237,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38	173,86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7,953	119,8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92	37,119
可換股債券	12,529	—
應收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70,000	17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801)	(188,754)
債務淨額	244,068	555,731
資本總額	324,286	25,989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568,354	581,720
資本負債比率	43%	96%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91	2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5,560	184,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	70
流動資產總值	405,839	184,64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48	6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629	59,910
流動負債總額	69,377	60,590
流動資產淨值	336,462	124,0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462	124,05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529	—
資產淨值	323,933	124,05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000	3,00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	11,746	—
儲備(附註)	300,187	121,059
權益總額	323,933	124,05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322	119,427	3,791	83,611	251,1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0,092)	(130,0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322	119,427	3,791	(46,481)	121,0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7,374)	(77,374)
發行股份(附註27)	261,000	—	—	—	261,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7)	(4,498)	—	—	—	(4,4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824	119,427	3,791	(123,855)	300,187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繳入盈餘指就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股份面值與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即期及免息)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61,703	965,386	863,928	1,776,238	<b>2,502,74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11	30,558	(48,568)	(115,787)	<b>20,997</b>
所得稅開支	(8,347)	(4,685)	250	(1,476)	<b>(1,079)</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964	25,873	(48,318)	(117,263)	<b>19,918</b>

##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89,489	426,624	657,315	774,791	<b>968,660</b>
負債總額	(212,020)	(228,458)	(512,536)	(748,802)	<b>(644,374)</b>
權益總額	177,469	198,166	144,779	25,989	<b>324,286</b>